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典型城市环境噪声声纹监测与识别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480

采　　购　　人：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6 月

特 别 提 示

1. 响应文件制作

1.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1.2 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磋商文件。

1.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1.5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磋商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1.6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2.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磋商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8

第三章 评审办法.....27

第四章 合同草案.....37

第五章 采购需求.....4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4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河南省典型城市环境噪声声纹监测与识别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典型城市环境噪声声纹监测与识别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480

2.项目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典型城市环境噪声声纹监测与识别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305000.00 元

最高限价：130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元）
1	豫政采(2)20260803-1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典型城市环境噪声声纹监测与识别项目	1305000.00	1305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河南省典型城市环境噪声声纹监测与识别项目，主要包括 3 套设备采购、1 项技术服务并提交相关技术成果，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包划分：本项目共分 1 个包。

5.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设备交货，设备到货后 3 个月内完成技术服务并提交所有技术成果。

5.4 质量要求：设备验收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文件要求，技术成果满足采购人要求；质保期为验收合格次日起 3 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且生效至质保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磋商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的投标视为无效。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6 月 12 日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每天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供应商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 年 6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系统指定位置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6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开启时，供应商必须持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请参照河

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本项目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的通知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作为计费基数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4.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ggzyjy.henan.gov.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供应商如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没有提交成功的，视为放弃二次报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 10 号

联系人：邢老师　　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66309337　663093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采购代理：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黄河南路与商都路交叉口西南角财信大厦 1408 室

联 系 人：陈鹏　刘倩　赵壮壮

电　　话：0371-866565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鹏　刘倩　赵壮壮

联系方式：0371-866565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 10 号 联系人：邢老师　　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66309337　6630933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黄河南路与商都路交叉口西南角财信大厦 1408 室 联 系 人：陈鹏　刘倩　赵壮壮 电　　话：0371-86656599 邮箱：jdgjzhaobiao11@163.com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典型城市环境噪声声纹监测与识别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480
1.1.6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1305000.00 元（最高限价：1305000.00 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河南省典型城市环境噪声声纹监测与识别项目，主要包括 3 套设备采购、1 项技术服务并提交相关技术成果，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设备交货，设备到货后 3 个月内完成技术服务并提交所有技术成果。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设备验收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文件要求，技术成果满足采购人要求；质保期为验收合格次日起 3 年。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磋商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的投标视为无效。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5	答 疑 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2	偏差	☑不允许负偏差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供应商自行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供应商自行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3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要求证书证件等有关资料，均不再提供原件，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B）		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注：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扫描方式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经济技术评审专家 2 名，经济技术评审专家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5.8.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8.2	是否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8.3	是否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	☑否
8.5	是否属于中国强制性认证（CCC）产品	☑否
9.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本项目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通知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作为计费基数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收款单位：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账号：410126010100072801 备注：转账时请备注项目名称（简写）代理服务费。
9.2	采购程序	1. 制定磋商文件 2.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 成立磋商小组 4. 磋商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9.3	其他	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联系电话：通讯地址：0371-86656599。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详见第四章合同草案。 4. 履约验收要求：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 5.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6.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7)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评审办法

(4) 合同草案

(5) 采购需求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具体详见第六章 磋商响文件格式要求。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报价和总报价。

3.2.2 磋商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磋商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磋商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4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磋商有效期、服务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5.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4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评审办法”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5.7.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

5.9.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5.9.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5.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 6.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询问、质疑和投诉

7.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购〔2019〕9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本次招标所属行业类别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B、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C、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

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E、根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F、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I、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J、依据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K、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L、本项目落实《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政策。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3：

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

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

各市场主体：

为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现通知如下：

一、采用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交易的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二、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

特此通知！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 年 3 月 20 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近期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承诺书。
		具有完成本次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税收及社保缴纳证明或者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磋商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的投标视为无效。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说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非联合体参与磋商采购。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草案”规定。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第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	

	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2、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详细评审细则表进行评分。

详细评审细则表

项目	评分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满分
价格部分（30 分）	报价得分（30 分）	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的规定，本次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 1.关于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
技术部分（50 分）	项目实施方案（20 分）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提供总体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的进度计划、质量检查方案、售后方案、培训方案、保密承诺等内容。 **1. 进度计划（6 分）** （1）阶段覆盖（3 分）：进度计划应覆盖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和试运行、声纹库建设、模型构建、成效验证、验收交付 6 个阶段。全覆盖得 3 分，每缺 1 个阶段扣 0.5 分，最多扣 3 分。未提供进度计划得 0 分； （2）节点与分工明确性（3 分）：6 个阶段的计划都明确了时间节点均和人员分工，得 3 分。若任一阶段时间节点模糊或人员分工不合理，扣 0.5 分，最多扣 3	20

项目	评分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满分
		分。 （注：时间节点需具体到“日”或“周”，人员分工需明确岗位或角色，否则视为“模糊”。） **2、阶段成果验证方案（6 分）** （1）阶段覆盖（3 分）：应针对进度计划的 6 个阶段，分别说明每个阶段完成后如何验证成果已满足技术服务要求。每个阶段均有对应验证方案的，得 3 分，每缺 1 个阶段扣 0.5 分，最多扣 3 分。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2）内容完整性（3 分）：每个阶段的验证方案均应包含验证方式、验证标准、验证内容、验证记录 4 项。6 个阶段均完整包含得 3 分；若某一阶段缺少任一项内容，扣 0.5 分（每个阶段最多扣 2 分），累计最多扣 3 分。 （注：验证标准须引用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指标，否则视为缺少该项内容。） **3、售后方案（5 分）** （1）内容完整性（3 分）：售后方案应包括 3 年质保期内的售后保障措施、技术人员配置、服务响应时间、备件与耗材供应方案、声纹库及声源识别模型的升级服务方案、应急保障措施等 6 项内容，全包含得 3 分，每缺 1 项内容，扣 0.5 分，最多扣 3 分；未提供售后方案得 0 分； （2）原厂质保（1 分）：设备质保方面，提供有设备生产厂家加盖公章的原厂质保函且承诺质保 3 年的，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3）延保加分（1 分）：在 3 年质保期的基础上，每额外增加 1 年质保（设备延保需由设备生产厂家提供，服务延保由中标方提供，缺 1 项不得分），加 0.5 分，最高加 1 分。 **4、培训方案（2 分）** 培训方案应包含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时长、培训方式等 4 项内容，全包含得 2 分，每缺 1 项扣 0.5 分，最多扣 2 分。 **5、保密承诺（1 分）** 供应商应承诺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有数据有保密的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提供保密承诺，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	评分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满分
	仪器设备技术参数（10 分）	供应商提供的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技术参数需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有关要求“二、技术要求”中“设备采购要求”部分所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全部满足得 10 分，标注“★”为重要参数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非标注技术参数为一般性参数指标，每有一条技术指标或功能不满足的扣 0.5 分，最多扣 10 分。	10
	技术服务方案（20 分）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声纹库建设、声识别模型构建以及声纹库成效验证等技术服务内容的具体实施方案。 **1、声纹库建设方案（9 分）** （1）方案完整覆盖本项目技术服务要求中的全部建库要求，数据处理、分类标准、入库规模、数据库架构、本地化特性、后期扩容等内容齐全，贴合项目需求，落地可行，得 9 分； （2）方案完整覆盖全部建库要求，但部分细节描述不够具体或针对性一般的，得 7 分； （3）方案覆盖核心建库内容，整体思路可行，但部分建设内容缺失或描述简略的，得 5 分； （4）方案仅简单描述基础内容，多项核心建库要求缺失、方案单薄的，得 3 分； （5）未编制声纹库方案或完全套用通用模板、无项目适配内容的，得 0 分。 **2、声识别模型构建方案（7 分）** （1）模型建设方案完整规范，训练流程清晰，明确满足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85%的要求，具备噪声溯源、性能测试等完整能力，贴合本地噪声场景、落地性强，且明确深度学习框架及验证方法的，得 7 分； （2）模型建设方案完整规范，满足核心功能要求，但部分细节描述简略或针对性一般的，得 5 分； （3）模型建设思路合理，满足基本功能要求，但训练、测试、溯源等细节描述简略的，得 3 分； （4）方案内容空洞，模型核心功能、技术要求存在明显缺项的，得 1 分； （5）未编制本模块专项方案的，得 0 分。 **3、声纹库成效验证方案（4 分）** （1）验证方案完整，明确实测场景（不少于 5 个）、验证方式、校验流程，可完整输出验证成果，可落地、可核验的，得 4 分； （2）验证方案较完整，核心验证内容齐全，但流程或成果描述简略的，得 2 分；	20

项目	评分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满分
		（3）未编制成效验证专项方案或无具体落地措施的，得 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相关业绩（10 分）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相关部门平台建设、数据库建设、模型构建、噪声自动监测系统采购、污染溯源及成因分析、声纹监测与识别等任一类型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的项目合同扫描件，科研项目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课题立项及批复文件、成果登记证书、专家评审验收意见和结题报告等证明材料）	10
	认证证书（3 分）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以加盖公章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	3
	人员配置（6 分）	**1、项目负责人（2 分）** （1）专业应为环境科学与工程类、电子信息类、计算机类、声学或人工智能其中之一且学历为硕士研究生及以上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2）取得工程系列或研究系列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2、项目其他成员（4 分）** （1）团队成员总人数（不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10 人的，得 1 分，人数不足得 0 分； （2）团队所有成员专业均为环境科学与工程类、电子信息类、计算机类、声学或人工智能其中之一且为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3）团队成员中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数或取得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人数大于 5 人的，得 2 分，1~5 人得 1 分，0 人不得分。 （需为本单位正式员工，以上均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在职/在编证明或劳动合同，2026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等有关材料，材料不全不得分）	6
	支撑能力（1 分）	供应商应具备满足模型训练、数据分析模拟的高性能计算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高性能服务器购买合同/租赁协议或云资源的服务协议（含算力配置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	1
总分			100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值100分。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得分：见**详细评审细则表**；

(2) 技术部分：见**详细评审细则表**；

(3) 商务部分：见**详细评审细则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详细评审细则表**；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详细评审细则表**；

(3) 商务部分标准：见**详细评审细则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按照交易平台默认顺序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

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详细评审细则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详细评审细则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详细评审细则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

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草案

（最终合同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河南省典型城市环境噪声声纹监测与识别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甲方：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招标编号为_____，招标项目为河南省典型城市环境噪声声纹监测与识别项目合同的公开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理解

1.1 合同书

1.2 合同执行期间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1.3 中标通知书

1.4 合同一般条款

1.5 合同附件

1.6 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1.7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补充、澄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乙方的投标文件与本协议和招标文件冲突之处，以本协议和乙方投标文件为准，本协议和投标文件中约定冲突之处，以对甲方有利的解释为准。

2、项目内容 _____

3、合同期限、金额和付款方式_____

4、监督考核要求_____

5、工作目标_____

6、工作内容_____

7、工作要求_____

8、违约及变更条款_____

9、通知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将双方在合同落款处所留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作为，双方之间来往信函、诉讼及执行程序指定通讯地址，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若任何一方因指定地址不明确或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无法实际送达或者存在拒收情况的，则信函、文书等被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10、其他

10.1 服务工作中，其自身工作人员发生的意外或者是其自身工作人员造成第三人伤害的，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0.2.....

11、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2、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的履行产生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时，须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正本一式6份，双方各执3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371-66309337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社会信用代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典型城市环境噪声声纹监测与识别项目

2. 项目预算：130.5 万元

项目介绍：为满足河南省噪声监测和污染防治管理需求，开展河南省典型城市环境噪声声纹识别与监测项目，拟采购 3 套移动式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含配件）并开展典型城市噪声声纹库和声识别模型构建、声纹库成效验证等相关技术服务。

表 1 河南省典型城市环境噪声声纹监测与识别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类别	名称	数量/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万元）	总价最高限价（万元）	是否可投进口产品	用途
1	设备采购	移动式噪声自动监测系统	3 套	13.2	39.6	否	用于开展声源采集和部署声源识别模型，进行声纹库验证和溯源分析、存储声纹数据
2	技术服务	构建典型城市噪声声纹库和声识别模型，开展声纹库成效验证	1 项	90.9	90.9	/	为噪声监测管理和污染防治工作提供关键技术和数据支撑

投标总报价、分项投标单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要求

1. 设备采购要求

采购 3 套移动式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含配件），每套均应包含噪声监测单元、声源识别单元、气象监测单元、声源定位单元(含视频监控)、VPN 通信单元（含流量卡）、车流量监测单元以及相关配件等主要配置。

1.1 噪声监测单元

★（1）噪声监测单元整机应通过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适用性检测；（须提供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出具的盖有 CMA 章的适用性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2）传声器灵敏度在 250Hz 的声压灵敏度应大于 30mV/Pa；（须提供省级或以上计量部门出具的校准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传声器风罩在风速为 10m/s 时，防风能力应至少衰减 35dB，在风速 30m/s 时不损坏；（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4）录音功能：录音可采用标准 WAV 格式，音频采样率至少为 48kHz，采样位数至少为 32 位，单声道，可设置启动阈值。在固定录音时长前提下，可实现每条录音结束后，自动开始下一条录音，录音时长可设置；（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5）支持噪声数据、录音和视频等文件导出；（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6）防护等级：系统整体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适应户外长期运行。（须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加盖 CMA 章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声源识别单元

（1）具备声源识别功能：支持自然声（如风声、雨声等）、社会生活（如人说话、广场舞音乐声等）、工业企业（如机械设备作业声等）、建筑施工（如切割声等）、道路交通（气动噪声、鸣笛等）等典型声源识别；（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具备声源解析功能：支持通过对声音的识别计算不同声源类型在采样总数中的占比支持本地声纹识别模型嵌入，具备人工智能深度学习框架，支持算法优化训练功能；（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声纹识别响应时间≤3s，识别准确率≥85%；（须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盖有 CMA 章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硬件配置不低于六核，64 位及以上处理器，存储容量≥128G，具有 RS232 串口或 USB 口或千兆网口。（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1.3 气象监测单元

气象监测单元测量参数应包括温度、湿度、风速、风向、气压和降雨量。其中：风速测量范围为 0~60m/s，测量精度为±3%；风向测量范围为 0~360°，测量精度为±3°；温度测量范围为-30~+60°C，测量精度为±0.5°C；湿度测量范围为 0~100%RH，测量精度为±5%RH；大气压测量范围为 600~1100hPa，测量精度为±1hPa；降雨量测量范围为 0~200mm/h，测量精度为±5%mm/h。（须提供设备生产厂家公开发行的仪器说明书或产品彩页复印件，并对其中相关内容进行显著标记，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1.4 声源定位单元（含视频监控）

内置不少于 4 路摄像头，实现 360°的视频监控与超标录像，视频监控不低于 400W 像素；具有追踪定位功能，支持视频监控与声源定位及噪声监测联动，当环境噪声超过标准限值时，摄像机可进行抓拍或录像，视频监控存储期限不少于 7 天；配备 MEMS 数字阵列麦克风，极角探测范围为 0°

~360°，定位精度≤4°。（须提供设备生产厂家公开发行的仪器说明书或产品彩页复印件，并对其中相关内容进行显著标记，加盖供应商公章）

1.5 VPN 通信单元

支持环保专网连接，VPN 最大加密流量不低于 80Mbps；防火墙吞吐性能不低于 300Mbps；不少于 5 个千兆电口；项目实施至验收通过期间，流量卡月流量不低于 500G，质保期间月流量不低于 100G。（须提供设备生产厂家公开发行的仪器说明书或产品彩页复印件，并对其中相关内容进行显著标记，加盖供应商公章）

1.6 车流量监测单元

采用微波雷达车辆检测器，可监测车流量、车速、车型分类等参数。其中，车道宽度监测范围在 2~5m 内可调，车型分类监测不少于 3 种，单/双车道流量和平均车速准确率均≥90%。（须提供生产厂家公开发行的仪器说明书或产品彩页复印件，并对其中相关内容进行显著标记，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1.7 配件

每套系统配备内存容量≥16TB 的移动硬盘 1 个，共 3 个。

2. 技术服务要求

2.1 河南省本地噪声声纹数据库建设

（1）数据处理要求

数据分割：将 50 万条原始声纹监测数据分割为 10 秒一段的标准切片；

数据清洗：设置清洗规则并选取合适的算法（如无监督自训练算法等），对分割的切片数据进行预处理，能自动剔除空白、背景噪声占比过高等无效切片；

标签体系：按照 5 大类声源类型（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社会生活、工业企业、自然噪声）、100 个子分类对清洗后的数据切片进行标签化处里；每个子分类有效切片不少于 1000 条。

（2）数据入库要求

质量筛选：设置筛选规则，采用“AI 初筛+人工抽检”"机制，从有效切片中筛选无其他干扰声、信噪比达标的高质量声纹数据入库；

数据库结构：应包括但不限于原始音频层、特征数据层（MFCC、梅尔谱、声纹嵌入向量等）、元数据层（时间、空间、标签、质量评分）、特征声纹图谱等；

时空特性：声纹库须体现河南省典型城市区域噪声的时空分布特征，支持按时段、区域、声源类型等多维度检索；

规模要求：入库高质量声纹数据总量不少于 5 万条（按 100 子类×500 条/类保底）；

可扩展性：支持后续子分类扩充和样本增量入库，无需重构数据库。

2.2 构建典型城市噪声识别模型

（1）特征工程要求

信号预处理：针对每种声源类型，须明确预处理方法，适应不同声源时频特性；

特征提取与分析：至少覆盖时域特征、频域特征、时频特征等；基于声纹库开展时间、空间、频谱统计特征分析，形成特征分布报告，作为模型设计的依据。

（2）模型训练要求

深度学习框架：采用深度学习技术进行声纹识别模型训练，明确网络架构；

本地化训练：须提供模型本地化训练服务，训练环境配置、训练过程监控、模型版本管理须可追溯；

模型输出：训练好的模型文件、模型结构说明、训练日志、收敛曲线、验证集性能指标。

（3）模型性能要求

识别准确率：声纹识别准确率≥85%；

超标溯源：支持噪声超标事件的声源类型溯源分析，输出超标时段疑似声源及置信度；

模型测试：开展测试，提供测试报告。

2.3 开展声纹库成效验证

（1）验证环境要求

部署载体：将声源识别模型部署至移动式噪声自动监测系统的声源识别单元；

验证方法：采用“声纹库匹配+深度学习识别”双轨噪声溯源方法开展结果验证；

定位配合：结合声源定位单元进行空间溯源，验证声源识别与空间定位的一致性。

（2）验证场景与输出要求

场景选择：选取不同声源类型，5 个典型场景进行成效验证；

输出要求：提交验证数据、识别结果、溯源效果和验证结论报告。

三、商务要求

1. 设备交付

(1) 中标方应在合同签订 30 个日历天内将仪器设备运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完成开箱验货，并按照《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能力建设技术要求(试行)》（总站物字〔2023〕13 号）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其中，噪声监测单元（含户外传声器）和气象单元中风速测量模块提供由省级或以上计量部门出具的检定或校准合格证书。验货完成后，应在 1 个月内开展安装调试、试运行（≥7 天）、比对测试等工作并免费对采购方技术人员开展不少于 1 次的仪器操作培训；

(2) 中标方提供的设备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约定的交货地点，装卸、交付至采购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 服务成果交付

中标方应在设备开箱验货后 3 个月内交付所有技术成果，主要包括：

(1) 河南省典型城市噪声声纹数据库 1 套，涵盖工业企业、建筑施工、道路交通、社会生活和自然声等五大类、100 个子分类声源类型，含声纹监测原始数据、标签化切片数据、最终入库数据以及按照时空特性的分类和特征声纹图谱等信息；

(2) 典型城市噪声识别模型 1 套，须部署于噪声自动监测系统的声识别单元，实现声源类型、场景和事件的自动识别，识别准确度≥85%，提供模型训练技术文档、安装部署指南、使用说明、识别准确度检测报告等；

(3) 声纹库成效验证报告 1 份，含验证结果、对比分析，并提交验证相关数据。

3. 售后及质量保证服务

中标方需为采购方提供售后质量保证服务，期限为项目验收合格后 3 年，具体如下：

(1) 中标方应免费提供设备维修和耗材更换等服务，当设备出现无法解决的故障时，应免费更换相同型号的设备。质保期结束前 1 个月，对仪器进行一次全面的维护与保养；

(2) 中标方应免费提供设备软件升级、声纹数据库和声识别模型升级的技术指导、与噪声自动监测系统的适配对接等相关技术支撑服务；

(3) 中标方应承担数据的保密责任（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4) 项目实施及质保期间，中标方工作人员因用电、交通等意外事件导致人员财物或人身受到损害的事故均由中标方承担。

4. 验收

中标方提交所有技术成果后，提出验收申请，采购方在 30 个日历天内组织项目最终验收。其中，设备验收参照《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能力建设技术要求(试行)》（总站物字〔2023〕13 号）及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技术成果满足采购方方要求。

5. 支付

签订合同后，采购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采购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0%；

实际付款比例可由采购方根据财政资金下达情况进行调整。

附件：针对设备采购需求的承诺函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自愿参与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工作，针对本项目中所提供设备的技术参数，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提供的传声器风罩，在风速为 10m/s 时，防风能力应至少衰减 35dB，在风速 30m/s 时不损坏。

二、录音可采用标准 WAV 格式，音频采样率至少为 48kHz，采样位数至少为 32 位，单声道，可设置启动阈值。在固定录音时长前提下，可实现每条录音结束后，自动开始下一条录音，录音时长可设置；

三、支持噪声数据、录音和视频等文件导出；

四、声源识别单元具备声源识别功能，支持自然声（如风声、雨声等）、社会生活（如人说话、广场舞音乐声等）、工业企业（如机械设备作业声等）、建筑施工（如切割声等）、道路交通（气动噪声、鸣笛等）等典型声源识别。

五、声源识别单元具备声源解析功能，支持通过对声音的识别，计算不同声源类型在采样总数中的占比，支持本地声纹识别模型嵌入，具备人工智能深度学习框架，支持算法优化训练功能。

六、声源识别单元硬件配置不低于六核，64 位及以上处理器，存储容量≥128G，具有 RS232 串口或 USB 口或千兆网口。

本单位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上述内容真实、有效、合法，不存在虚假响应、虚假承诺、参数虚标等情况。若经查实存在不符标准、虚假承诺情形，本单位自愿放弃本次投标及中标资格，无条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违约责任、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接受招标单位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___包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480

（封面）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响应承诺函（适用于项目不收取保证金的情况）

四、分项报价一览表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六、技术方案

七、供应商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八、人员配置

九、其他相关评审内容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十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十五、其他资料

一、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_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磋商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成交，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邮　　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响应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	
采购范围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6-480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设备交货，设备到货后 3 个月内完成技术服务并提交所有技术成果。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设备验收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文件要求，技术成果满足采购人要求；质保期为验收合格次日起 3 年。
权利义务	我司承诺响应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的相关规定。 注：如优于可列行增加相关条款。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4) 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设备采购	移动式噪声自动监测系统	3 套			含税
2	技术服务	构建典型城市噪声声纹库和声识别模型，开展声纹库成效验证	1 项			含税
合计				元		含税

说明： 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2.上述各项若有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3.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声明函

（采购人）：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证明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磋商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的投标视为无效。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记录作为评标依据。】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说明

1、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1）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本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技术方案

1、设备技术参数

设备规格一览表

包号	序号	设备或配置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设备序号应与技术规格表一致。
2. 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技术规格偏差表

内容名称或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偏差	偏离说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采购范围				
2	服务期限				
3	服务地点				
4	质量要求				
5	磋商有效期				
6	权利义务				
7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商务要求。	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须如实填写本表，可根据需求自行调整表格。

2、技术部分方案参照第三章评审办法内容编制格式自拟

七、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实施单位

注：响应单位所列项目清单必须真实。时间要求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应附相关评审内容描件，要求清晰可见。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 人员配置

格式自拟

九、 其他相关评审内容

格式自拟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五、其他资料